

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53 号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及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自查发现未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共涉及借款本金金额 1.9 亿元，截至目前 1.1 亿元违规担保仍未解除。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称，控股股东已与借款人陈亚评签署《豁免函》，陈亚评已免除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向杨志英的借款担保事项，目前正在协商解决。根据目前情况，年度审计机构判断公司对前述事项不计提预计负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详细说明如下情况：

1.请说明陈亚评免除上市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豁免函》是否仅为帮助上市公司规避暂停上市的暂时性安排，控股股东是否与陈亚评达成其他一揽子和解方案，如是，请结合控股股东履约能力及资产状况说明和解方案的可行性，并说明若和解方案执行失败，上市公司是否仍需承担责任。

2.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评估情况，详细说明判断无需对各笔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

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由盈转亏的事项，如是，请及时修正业绩快报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6 日